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6號

原告 謝榮俊

被告 鄭金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8,08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永佳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新臺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 ○○段000號	7,600元	59.44	27分之22	368,088元